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100.04.2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100.06.07府法三字第10031672400號令修正發布

101.01.18府法三字第10130042900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安全檢查科：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管理與檢查，技術資料簿冊之建立、保管與更新，水庫及壩之安全評估，緊急措施計畫及大壩與附屬設施維護改善之計畫事項。
 - 二 水庫操作科：水庫操作運轉，自來水原水之供應，翡翠電廠之營運，水文、水質、水庫淤積等資料之觀測、調查與分析及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
 - 三 經營管理科：水庫及水庫區之經營管理，各項設施之維護改善與其工務行政及集水區治理之協調事項。
 - 四 秘書室：文書、印信典守、研考、公共關係、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出納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正工程司、秘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第十條 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應業務上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科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六)	檢查股、評估股、操作股、調查股、建設股、工務股股長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室		薦任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八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工程員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管理科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 8236649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593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092900 號函辦理。
- 二、該局編制表表末附註四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局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本次修編減列科員 1 人，惟因尚有現職人員，爰予留用。以該局編制表置助理員 2 人，為期明確及避免產生改置職務數究為幾人之疑義，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該局之機關名稱並未冠有「工程」，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選置技術類之技正職稱外，併置有正工程司等工程

共 3 頁 第 1 頁

臺北市政府 101.02.15



AAAA10100482300

類職稱一節：

- 1、查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次查一覽表附註七之（一）規定：「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案據貴府函稱略以，該局業務科除組織規程中明列之各項事務外，實際上需辦理諸多工程性質之業務，如洩洪警報站、大壩與附屬設施等規劃、設計、監造與維護改善等涉及土木、結構、機電等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生態環境工程等，為利執行維護大臺北地區五百多萬人口用水品質及安全等業務，實有部分職稱選置為工程類職稱之必要等語。經查該局於 99 年 8 月 31 日配置準則修正發布前，即同時選置工程類及技術類職稱，惟依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所定職掌事項觀之，係偏重於安全檢查及操作等技術性業務，而非屬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為符合前開

配置準則規定，請檢討將工程類職稱改置技術類職稱，或視實際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所定職掌事項。

(二)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四 秘書室：……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一節；以該局組織規程所定單位名稱並無「組」，爰請依體例及組織規程第 3 條所定單位名稱修正為「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四 秘書室：……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三)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一節；依現行組織法規通例，機關本得依職權設立任務編組，毋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復據案附修正總說明略以，上開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係屬任務編組，爰請刪除該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中 院 長 閣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 82366491

人事處

管理科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43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71608 號函，諒達。
- 二、該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及五分別加註：「編制表所列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工程員出缺後改置。」等節；因上開副工程司、工程員之留用，係該局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並因應員額減列所增置，爰其留用，經本院前開本(101)年 3 月 12 日函同意備查。惟以幫工程司職稱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職稱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2 職稱之屬性及其職務列等上限相同，又洽據該局表示，擬留用之現職工程員 2 人已敘至薦任第六職等，故其得將工程員改派為幫工程司職務，尚無留用之必要，爰表末附註五加註之工程員留用規定，不予備查，至表末附註三加註文字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

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工程司四人出缺後改置。」
並先予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

中 關 長 院

